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 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9-038), 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2019-040), 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最晚时间为2020年2月7日。

现因公司及相关股东注意到证监会于近期启动了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 重点推进优化发行融资制度、完善市场分层、建立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等改革措施, 一系列利好政策将切实改善新三板流动性, 所以基于公司经营状态良好, 维持挂牌状态将有利于公司融资、

品牌强化,有利于公司更好借助各类新政策获得资本市场红利,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及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取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